

证券代码：839966

证券简称：斯芬克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庆佳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林立、Lu Taineng 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姚庆佳先生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7,645,246.95 元，未弥补亏损 37,645,246.95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20,753,563 元的三分之一。

详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预测，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花旗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齐鲁银行等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流动资金贷款期

限为一年。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必要时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庆佳先生及其配偶任珉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各类担保。公司可以使用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发明专利、拥有的子公司控股权等资产作为贷款抵押物。

公司接受向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申请担保，并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盘锦斯芬克司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庆佳及配偶任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公司可以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授信相关手续，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长姚庆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码：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